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征求《海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政部海南监管局、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教〔202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起草了《海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认真研究并于8月2日前反馈。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反馈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可发邮件至 kj_czt@hainan.gov.cn，邮件主题注明“海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邮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相关信息主要用于沟通修改意见，不对外公开。单位和个人均可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说明理由。

联系人：海南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 梁民 68521990

海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张馨尹 65230825

附件：海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学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学前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学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二）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支持地方巩固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四)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第五条 学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对省教育厅提出的分配建议进行审核,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省属学校和有关市县资金分配额度和整体绩效目标。

(二)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属学校和各市县资金申报,审核申报的资金额度、项目进展、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编制全省区域绩效目标,提供资金测算的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等负责。

第六条 学前资金优先按照规定的定额标准分配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三类幼儿”生活费补助等必保项目后再结合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

(一)因素法分配主要依据公办园在园幼儿数(权重60%)、公办园数(权重2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及少数民族市县因素(权重10%)等基础因素,以及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出进度(权重10%)因素分配。基础因素数据由省教育厅提供或采用相关统计年鉴等数据。

(二)项目法分配主要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发展重点任务,如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和验收工作、国家（省级）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项目，重点支持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项目。新建项目需完成概算批复或预算评审等前期工作。除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项目法分配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额。

（三）超时限分配、超范围使用、逾期报送材料、申报不科学、监管或审计等问题在分配资金时作为扣减因素，前一年度出现以上问题的省属学校或市县将被扣减根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分配金额的 2%。扣减下来的资金参照因素法分配给其他省属学校或市县，体现奖优罚劣。

（四）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财政部、教育部最新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方法、分配因素等。

（五）分配资金的计算公式为

某省属学校或市县学前资金=（该省属学校或市县因素法分配比例×学前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额+该省属学校或市县项目法分配金额）±扣减因素资金。其中，学前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额=（学前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三类幼儿”生活费补助资金-学前资金项目法分配资金总额）。

某省属学校或市县因素法分配比例=（该省属学校或市县基础因素/各有关省属学校及市县基础因素×基础因素权重+该省属学校或市县支出进度排名分配系数×支出进度因素权重）。

第七条 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学前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学前资金使用情况（含学前资金项目台账）、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佐证材料、市县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学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八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省教育厅在 30 日内及时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教育厅应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预算后 15 日内根据本办法第四、第五、第六条规定提出中央及省级学前资金分配建议，确定资金的全省绩效目标。若省教育厅超过 15 日未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建议，省财政厅将以上年教育基础数据或最新统计年鉴等数据、支出进度等为依据进行分配。

第九条 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分配学前资金后 15 日内应将项目分配情况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执行中若有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分配情况同步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学前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市县教育、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各市县教育部门要建立学前资金项目台账，监督指导学校做好项目储备、入库、使用等台账记录工作。各学校要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设备购置、资产使用情况等信息，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每季度要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更新台账，并于每年3、6、9、11月底前将台账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学前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结转结余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当年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形象景观工程。

第十五条 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学前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县学前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由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投资安排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教〔2015〕2321号）同时废止。

